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擬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獲得擬於中國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4**億元境內公司債券之相關批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和其餘各期發行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分別**12**個月和**24**個月內完成。

華南國際已刊發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之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境內公司債券將於中國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就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而言，華南國際已在中國刊發了境內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和其他相關文件。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募集資金擬用於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及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覆，核准華南國際於中國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44** 億元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本次境內公司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和其餘各期發行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12** 個月和 **24** 個月內完成。

華南國際已刊發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0** 億元之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境內公司債券將於中國向合格投資者發行。

計劃 **2016** 年第一期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主要情況如下：

發行人：華南國際

發行規模：人民幣 **30** 億元

發行期限：	3年
擔保人：	本公司將就境內公司債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之保證擔保
主承銷商：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目的及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募集資金擬用於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及補充運營資金
發行人主體及境內債券評級：	發行人主體及境內公司債券分別獲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為 AA 級別及 AA+級別

就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而言，華南國際已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華南國際2015年公司債券信用評級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文件。華南國際已將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刊登於《證券時報》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文件乃按照中國的相關規定編制，而且，除華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還擁有其他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完整情況。

境內公司債券之發行須視乎市場條件與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實現或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需要）。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境內公司債券之發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之任何交易。

釋義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南國際」	指	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